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银行贷款并部分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取得银行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行”)向公司签发了《预授信意向书》，永康农商行意向性授予公司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预授信额度。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预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近日，公司与永康农商行正式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且已收到该行分批发放的首批贷款资金，已到账金额为 3.43 亿元。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贷款人名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 4、借款期限：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 5、借款用途：归还指定银行债权人贷款及复工复产

6、年利率：2.8%

三、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本次所获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指定银行债权人债务和支持公司整车板块的复工复产工作。该安排是公司有步骤、有计划地系统性解决债务问题、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2、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年利率2.8%的长期债务置换已和解的年利率3.65%的历史遗留逾期债务，可有效减轻公司集中偿债的现金流压力，使公司财务安排更具弹性，有利于保障公司整车板块的复工复产等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贷款专项用于偿还指定银行债权人债务和支持复工复产工作，是公司整车板块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公司的全面恢复稳健经营仍需时间及后续多项措施落地。

2、公司目前无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有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银行收款凭证；
- 3、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